

采购编号：XHTC-HW-2022-1411

内部图书出版项目（二次）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4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5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委托，拟对内部图书出版项目（二次）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XHTC-HW-2022-1411
2. 采购项目名称：内部图书出版项目（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项目概况：出版图书《风雨同舟-胡思得院士回忆录》
2. 本项目预算为 15 万元，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
3. 项目实施周期：交付定稿后 150 日以内出版。
4. 项目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告邀请方式，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本项目采用单位推荐方式。

五、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七、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法

1. 获取时间：供应商应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每日 0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

购买文件费用、递交谈判保证金及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5963841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除非本采购项目终止，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3.1 现场购买：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购买谈判文件。

(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购买谈判文件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 标书款转账凭证（如有）；

(5) 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

3.2 远程购买：

供应商应当把下列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并通过电话提醒采购代理机构查看邮箱。

(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购买谈判文件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 (4) 标书款转账凭证（如有）；
- (5) 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

注：未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时间)：2022年11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本项目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本项目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2号

联系人：刘宇明

联系电话：010-5987276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6室

联系人：叶斌、杨延飞、夏笑扬

联系电话：010-63905582、18310387352、13701165171

电子邮件：yebin@xhtc.com.cn

2022年11月10日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内部图书出版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	XHTC-HW-2022-1411	包号	/
购买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日期			
标书款发票邮寄地址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万元；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成交公告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6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叶斌 联系电话：18310387352
7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叶斌 联系电话：18310387352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6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叶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1831038735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9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叶斌 联系电话：1831038735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邮编：100036
10	供应商质疑	<p>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4. 联系人：程女士</p> <p>5. 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 7. 邮箱：yebin@xhtc.com.cn 8. 邮编：100036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成交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5963841 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人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费率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单批次供货金额，分别计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160 1423 1272">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以下	1.5%	1.5%	1.00%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以下	1.5%	1.5%	1.00%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备注：参与踏勘人员须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其他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名称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

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于未及时关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6.2 报价（含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

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的确认函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6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3. 履行合同（实质性要求）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实质性要求）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六)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八)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三) 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谈判须知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不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

(9)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下载最新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进行核对。

(10)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获取谈判文件后依法进行名称变更的除外）】；

注：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文件发售汇总表。

(1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材料)。

(2) 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说明：

1. 本章所有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2. 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均泛指供应商。

3.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响应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4. 供应商请勿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注：所有货物及安装服务均需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出版内部图书《风雨同舟-胡思得院士回忆录》。

二、采购标的要求

1. 图书品种及字数：1种，14万字左右。

2. 数量：提交成书2000册。

3. 版面要求：设计不限于封面、扉页、正文、附录、图片等。根据图书性质、内容和采购人要求设计符合要求的版面。

4. 成书规格及印刷要求

(1) 开本：16开本，精装；

(2) 字体：正文以规范简体字著录；

(3) 纸张：采用80克以上纯质纸或胶版纸。

5. 印刷质量要求

(1) 正：规格严整，边沿平直，四角落地，文字规矩；

(2) 实：压槽结实、均匀，凹槽齐直；

(3) 紧：起脊弧线整齐、圆实，锁线胶粘紧密，不脱页，不出皱，不翻背；

(4) 齐：切口及上下切边整齐、光洁，正文页码不错位；

(5) 平：封面平整，包角整齐，环衬粘贴无皱；

(6) 清：印烫文字、图案及封底凹版图案线条清晰、不糊版、不脱色；

(7) 成书要求无脏、无破、无白、无多页少页、无颠倒、无混装、无漏号、无重号；

(8) 其他未注明项目应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三、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甲方交付定稿后150日以内出版。

交付地点及方式：成书印刷装订完成后，将成书交付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并配送至指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2号。

四、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在正式付印前需向采购人提交清样稿、印刷文件（PDF）电子数据一份。

2. 供应商在正式付印前10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并将清样稿、印刷文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安排印刷。

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

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再次验收，采购人应在再次收到清样稿及电子数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如供应商合同成果经采购人两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书图书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4. 收件时供应商应出示签验单，载明交件时间、规格、册数等相关信息，如在交付后发现图书出现印刷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印。

五、 权益归属

1. 供应商为甲方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2. 供应商应对甲方印刷出版计划严格保密。

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在出版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六、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余款在成书交付时付清。

七、 项目组成员要求

服务团队需具备丰富的撰稿、编辑、设计、制作、印刷、发行、统筹等工作经验和相应的设备能力，文字方面需有专业的中文、英文、图片等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完成文字工作；设计方面需有专业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排版等相关工作；印刷方面应有专门的印务人员指导、协助、监督印刷机构完成印前、印中和成书交接工作；服务团队应具有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专业设备和必备的工作设备。服务团队需熟悉编辑制作流程、印刷流程和发行流程，并能够统筹好各个环节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八章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满足以上章节中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响应的，可以继续谈判。没有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 (如有):

日期: 2022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 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九）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以及企业法人为外籍人士等涉外背景企业。

（十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三）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

承诺函

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四、响应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至少 3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货物或服务相对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无偏离。但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应在上表逐条应答，并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2. 如评分标准中涉及技术、服务、商务、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应在上表应答，否则有可能在评审时不能得分，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适用于综合评分的项目）。

3.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或上岗资格（如有）		职称（如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3						
4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第一次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4	项目实施周期	交付定稿后150日以内出版

注：1. 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任何情况下不予追加，总价固定包死。

2. 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第一次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1				
2				
2.1				
3				
3.1				
4				
4.1				
5				
5.1				
6				
6.1				

注：1、供应商必须按“第一次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第一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十二、说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 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 如供应商未填写以上说明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____次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4	项目实施周期	交付定稿后150日以内出版

注：1. 本表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2. 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任何情况下不予追加，总价固定包死。

3. 谈判供应商可准备多份空白的最终报价单，用于最终报价。

4. 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第_____次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1				
2				
2.1				
3				
3.1				
4				
4.1				
5				
5.1				
6				
6.1				
7				

注：

1. 本表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第 X 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 X 次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X 表示同一次数）。
4. 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谈判采购（外协）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并导致无法评审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规定的；

（4）谈判文件有违反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2.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未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经谈判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仅有 1 家的，经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谈判小组与推荐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最后报价只有 1 家的，经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如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

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谈判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经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的，可推荐不少于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表，存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客观评分不一致的、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谈判过程中改变采购需求的内容、供应商各轮报价情况等；
- (4) 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一览表（最低价法）、供应商评分比较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 (5) 评审后的供应商排序；
- (6) 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 (4) 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的项目）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5 分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45 分。 谈判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谈判报价）×45	
2	业绩情况	8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图书出版类。 注：1. 提供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相关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超过有效期的该项不得分。）	
4	整体设计方案	1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整体需求分析情况； ② 设计方案内容合理性； ③ 设计新颖； ④ 贴合主题要求； ⑤ 创新性强； ⑥ 视觉效果；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得 18 分，未缺项，但阐述内容简单，不能够完全符合要求，每有一项扣 2 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5	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p> <p>① 排版流程；</p> <p>② 装帧设计；</p> <p>③ 印制标准；</p> <p>④ 出版质量保障；</p> <p>⑤ 工期保障；</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得15分，未缺项，但阐述内容简单，不能够完全符合要求，每有一项扣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6	人员配置	9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中，对人员（设计、编辑、校对、印制）等分工要求，包括不限于：</p> <p>① 人员安排；</p> <p>② 岗位分配；</p> <p>③ 专业能力；</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得9分，未缺项，但阐述内容简单，不能够完全符合要求，每有一项扣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7	时间进度安排	2分	<p>根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要求，提供完整的时间进度安排，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时间安排不明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注：供应商最后得分=Σ各谈判小组成员评分/谈判小组人员数量，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谈判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5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

《风雨同舟-胡思得院士回忆录》

出版合同

著作权人：胡思得

甲方：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乙方：

著作权人及甲、乙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图书出版等相关规定，就《风雨同舟-胡思得院士回忆录》（以下简称本书）的出版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条款

- 1、本书的著作权人为**胡思得**。
- 2、本书为内部出版物。
- 3、供应商为甲方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 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乙方同意，著作权人不得将本书稿或将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或转让第三者出版。著作权人若违反本规定，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5、乙方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再重印、再版本作品。

二、交稿及出版条款

- 1、著作权人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字数约 14 万字。
- 2、著作权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付乙方。著作权人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著作权人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著作权人交付的书稿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著作权人修改，如著作权人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4、著作权人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拖延由著作权人负责。
- 5、本书署名方式为：胡思得 著。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三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 6、著作权人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 150 日内出版。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著作权人，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 30 元/千字的 30%向著作权人支付违约金，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 7、乙方负责对出版的图书进行封面设计等工作，交付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16 开本，平面精装。

8、本书印刷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及著作权人共提供本书 2000 册。

三、支付条款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余款在成书交付时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予以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四、验收条款

按照甲方需求及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所约定的验收要求。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按约出版或按约交付成品书籍的，每延迟一天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能交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2、未尽事宜由著作权人、甲、乙三方协商解决，变更、解除或终止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 3、合同执行中发生争执时，三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经著作权人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著作权人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通用条款（保密及廉政）

（一）保密条款

- 1、本项目密级为公开。
- 2、乙方只限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参与和知悉相关事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工作内容等相关信息；严禁将各类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介质、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传播。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涉密信息。
- 3、若乙方单位企业性质或保密资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 4、在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不得拖延。
- 5、乙方应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材料。若项目实施地点在甲方涉密工作区，外籍人员、吸毒、酗酒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以及其他不符合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活动，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作人员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和派出所出具的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乙方向甲方报备的工作人员辞职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如需新增相关工作人员，应按上述要求提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 6、如乙方需转包合同范围内的部分任务，必须征得甲方单位同意，并选择具有相应资格（资质）或条件的单位。
- 7、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彻底清除所有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C/笔记本硬盘及其他存储介质中保存的内容，与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敏感信息等（BSI/PI/SPI）。
- 8、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其不当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泄密案件的，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二）廉政条款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和交易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招标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3、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和劳务等经济活动；（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5、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不准明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不廉洁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著作权人：

甲方：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乙方：

地址：北京海淀区丰豪东路2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